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国开东方及其下属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为人民币“机构天天盈 3000”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稳健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3%。该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银行理财产品，国开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不影响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8）。

独立董事已于2016年11月25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理财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机构天天盈3000”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 2、理财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 5、预计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3%。
- 6、产品风险等级：稳健型。

7、委托理财金额及资金来源：国开东方及其下属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其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北京滨湖东方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8、产品费用：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托管费，年费率为 0.08%。

9、本次委托理财无履约担保。

（二）产品说明

本次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收益权)、保险债权计划、结构化产品优先档、交易所委托债权、融资租赁收益权及其他挂牌投资标的投资，金融资产/权益转让交易，金融资产/权益买入返售(回购)交易；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纯债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现金、银行存款。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前提，不会对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8.78 亿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